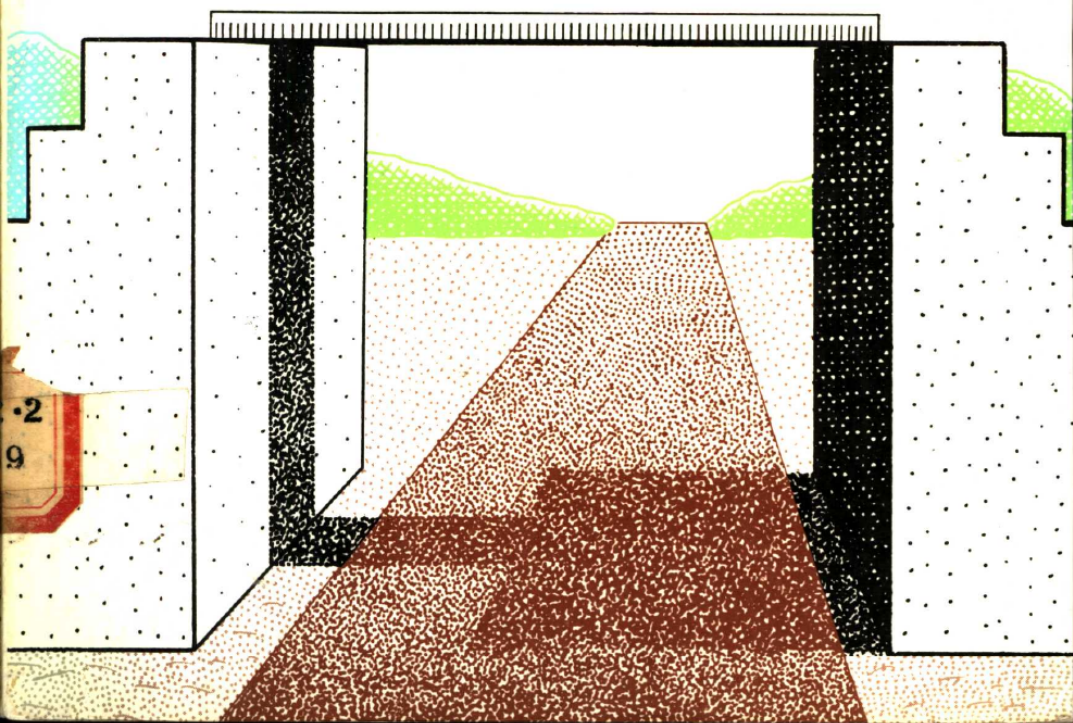


工商法學叢書⑤

銀行貸款債權之確保

黃慶源・主編
陳松卿・著



19週年紀念
1973-1988
中南國庫公司

D922.2

14759

陳松卿・著

銀行貸款債權之確保

• 工商法學叢書 •

銀行貸款債權之確保

69.10.0425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第二次印行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定價：新臺幣一五〇元

著者 陳 松 卿
發行人 王 必 成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電話：7074151・3940137
郵政劃撥帳戶第 100559 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0130 號

・ 58006 - 5 ・

再版序

本書自發行以還，業已售罄，海內外各地洽購，仍紛至沓來，更有讀者來函，或有讚揚、或有研討，實令人感奮無已。今以此屬專門學術性之書籍，未經任何方式宣傳與推介，而創有如此業績，除對各地讀者之熱烈愛護，表示由衷感謝外，亦可見當前社會需要之殷切，工商業各界對法律知識，已受到普遍重視與運用，確為難能可貴之現象。

今應聯經出版社之請，特予再版，在再版前，復經筆者在美詳校一次，認為一切均合時宜，尚無增訂必要，爰照版重印，至原書植誤之處，已儘量加以修正；倘仍有疏漏，仍祈各界先進，賜予教正，幸甚亦感甚矣。

陳松卿

民國七十二年三月於美國
印第安那州立大學法律研究所

HWA 246 / 05

總序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自由國家無不以社會安定與經濟繁榮爲其追求之目標，以期厚植國力，抵禦共產勢力之擴侵，維護自由富足之生活環境。三十餘年來，自由世界不少國家均能經常保持某一水準之經濟成長率，人民生活水準賴以提高，社會福利日益改善與普遍，國家與人民同蒙其利。

我國在近二十年中，經濟蓬勃發展，成長率迭創高峯，自由國家莫不以「奇蹟」二字形容近年我經濟之起飛與猛晉。然社會經濟結構之轉變，隨經濟高度發展以俱來，從而使社會人際關係以及國際關係，亦轉趨密切而複雜。在如此複雜之經濟環境中，各種現代專業知識，逐漸步入專精之道路，無論工商業者、銀行業者以及政府主管部門之公務人員，非經常吸收新知，實不足以踴躍複雜而多變之經濟環境，且其所應吸收之現代知識，屬於經濟之專業新知者，固屬必備，而超經濟之各項知識，亦不容忽視，其中尤以有關之法學專業，更與經濟學息息相關，舉凡政府經濟政策之研擬與執行，工商業之發展與管理及業者之經營等，在在均與法學有其關聯。晚近修習經濟貿易工商管理之學者專家，學有專長，時有專門著作發表，匡濟時艱，嘉惠工商，貢獻至大，然專從法學角度剖析工商貿易經濟之譯述論著，尚缺乏有系統之專集，供備研讀參考。

黃慶源先生卒業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赴美深造，專攻商業

法及國際貿易法，學成歸國，執教中興大學及輔仁大學。邇來國步多艱，先生以其所學，爲國効力，爲工商業服務，其熱忱良堪矜式。先生最近計劃主編工商法學叢書一套，糾合碩彥，就工商法學範疇撰寫專文，分期陸續出刊，索序於余。余以爲此一學術與實務并重之叢書，非僅必能爲工商業者創業、經營及發展之南針，亦將爲政府制訂財經政策與立法之重要參考。行見先生展布長才，從其報國之志，余故樂爲之序。

李國鼎 識

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六日

主編序言

中華民國三十年來在臺灣的經濟發展被世界公認為一項「奇蹟」，這是全世界中國人引以為傲的一件事。不過，隨着工商業的迅速發展，以及經濟活動的日益複雜化，在繁榮的同時也出現了許多問題，比如一方面要鼓勵資本的形成與投資，另一方面又要防止企業的兼併或獨占；一方面要鼓勵外國人投資，他方面却不能不防範多國籍企業過份操縱國內經濟與逃避租稅；一方面要盡一切可能推廣外銷，突破貿易障礙，另一方面自己却不能不在某種限度內採取貿易保護措施；一方面要鼓勵大量設廠，另一方面却不能不注意自然環境的保護；一方面要防範經濟犯罪，另一方面却不能因噎廢食，過份約束工商活動的自由，凡此工商經濟政策問題，筆者深信我們能夠克服而使經濟繼續成長，但這需要集合各階層人士的智慧，以理性與專業精神來尋找答案。在這團隊的努力過程中，法律人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因為在一個法治國家，工商活動的獎勵與弊端的防治均須透過立法為之，政府如何將政策變成法律，以及如何執行法律以達成政策目標，在在需要法律人直接參與。

再者，歐美國家的工商界人士對法律問題較為重視，從而對律師的倚賴程度亦高，任何重要工商交易均有律師參與，在任何重大投資計劃之前亦必有經濟可行性與法律可行性的研究，其在我國，由於傳統觀念的影響，企業界對法律問題並不太重視。然

而隨着歐美經營方法的引進，以及政府經濟管制的增加，此種態度已逐漸轉變，工商界人士對法律知識的需求亦逐漸增加。

筆者有見於以上兩種發展趨勢（亦即政府與民間對財經法律知識的需求），在美國密西根大學及哈佛大學深造時即致力國際商事法及經濟管制立法的研究，一九七七年學成回國後，一方面自己為文分析我國工商界所遭遇的各项法律難題（如各項貿易障礙），並提出因應之道，就教國人，一方面商得聯經出版公司王董事長惕吾先生的同意，着手編輯本叢書，期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探討工商界當前所關切的法律與政策性問題，對法律、工商界及政府提供一套專業性的研究報告，以為業者經營與政府制定與執行法律的參考。

編者非常感謝王董事長不計盈虧的鼎力支持此一計劃，他對學術的關心與實際行動，令人欽佩。在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中有重大貢獻的李政務委員國鼎先生，在百忙中賜序，更使後學的青年人振奮。另外我更感謝本叢書第一輯的作者：李復甸、曹統輝、高大鈞、蔡之中、陳松卿、林石根及周治正等七位先生，沒有他們的埋頭苦幹，本叢書便沒有誕生的可能。本叢書是一繼續性的出版計劃，希望讀者隨時指教，以便在叢書內容及體裁上隨時調整改選。

黃慶源

序於國立中央大學法律研究所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季序

銀行業爲一切經濟事業所賴以成長、拓展及繁榮之總樞紐，其對國家經濟變動所擔負之責任特別重大。經濟發展之趨勢愈爲快速，資金需求之情況愈形迫切，銀行之重要性益見顯著，從而銀行與債務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必將更趨複雜。銀行貸款債權之確保與否，關係大眾存款之安全及社會之安定，至爲密切。因之，銀行業如何謀求貸款債權之免遭損失，以維護存款人之存款權益與社會金融之安定，實爲當前重要之課題。

陳松卿君，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法律造詣頗深，尤對金融法令之鑽研頗有心得，茲積其多年服務於臺灣銀行所體認之實務經驗，從事銀行貸款債權之研究，於公餘之暇，著述「銀行貸款債權之確保」一書，殊深感佩。

該書計分九章三十三節，對銀行貸款所遭遇之各項實際問題，諸如貸款審查、貸款原則、貸款契約、貸款擔保、押品處理、債權收取及強制執行等問題，分就理論與實務諸方面，參照美、日等國之立法例，相互探討，試擬解決途徑，申論正確，闡述綽綽有餘，切合實際需要，頗具參考價值，誠爲金融業從業人員不可多得之書籍，爰綴數語，特爲介序。

季可渝 序於財政部錢幣司
民國六十九年元月

自序

銀行的基本任務爲扮演資金供需的媒介體，它自社會大眾吸收閒置資金作爲存款，並以之貸放予工商企業或個人，而協助其營運及發展。惟因目前存放款利率差距甚微，銀行貸款利潤不大，且又負保管社會大眾儲蓄之責，關係到整個社會信用秩序之穩定，其負擔風險的能力，自屬薄弱，因此銀行運用資金時，不得不極爲謹慎，此爲理所當然之事。

試觀我國國內企業之管理制度，尙未步入正軌，所獲得銀行資金之融通，難期有效運用，致使銀行逾期放款之金額，時有無法收回之情事發生，因此如何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銀行債權，實爲當前重要課題。誠然，銀行貸款之事前防範及其事後救濟，方法爲數甚多，本書僅就法律之立場，研討此一課題，以供吾國銀行界今後保障國內貸款債權之參考。緣乃不揣譴陋，針對銀行貸款所發生之實際問題，網羅有關法令及判例解釋爲經，並以旁涉各家學說爲緯，綜合研究，整理剖析，且參引外國立法例，間附管見，但求理論與實務並重，以符合公平正義，俾對銀行貸款債權之確保，期能有所裨益。

在本書寫作過程中，承臺灣銀行陳專員良玉小姐提供資料及寶貴意見。完成初稿後，請恩師楊崇森及黃慶源兩位教授審閱全稿，經其詳加審校與補正，得益匪淺。內子謝宇筠小姐予筆者不斷鼓勵，且整理繕寫和校讎全稿。付梓前，蒙財政部錢幣司季司長可渝先生賜序，獎飾有加，益增光寵。特於此對師長友好盛

情協助，謹致謝忱。

筆者識見有限，所論未必有當，掛漏之處，恐所難免，尚請賢達先進，不吝教正。

陳松卿 民國六十九年夏

在企業管理制度，未步入正軌前，銀行融資難期有效運用，致使銀行放款，時有逾期無法收回情事，因此如何採取行動，以保障銀行債權，實為重要課題。本書就法律立場，針對銀行貸款所發生之實際問題，以有關法令及判例為經，並以旁涉各家學說為緯，綜合研究，整理剖析，且參引外國立法實例，間附作者實務經驗，理論與實務並重，以符合公平正義，俾對銀行貸款債權之確保，期能有所裨益。

工商法學叢書 黃慶源主編

- | | |
|------------|------|
| 貨權運送之法律問題 | 李復甸著 |
| 合會制度之研究 | 曹競輝著 |
| 遺產及贈與稅法問題 | |
| 之研究 | 高大鈞著 |
| 專利實施權之研究 | 蔡之中著 |
| 銀行貸款債權之確保 | 陳松鄉著 |
| 國際借貸契約 | 林石根著 |
| 海上貨物保險人之危險 | |
| 承擔責任 | 周治正著 |

目錄

再版序

總序言..... I

主編序言..... III

季序..... V

自序.....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貸款之概念..... 5

 第一節 貸款之意義..... 5

 第二節 貸款之種類..... 6

第三章 貸款之審查與決定..... 11

 第一節 總說..... 11

 第二節 徵信調查..... 12

 第三節 法律審查..... 13

 第四節 貸款之基本原則..... 18

 第五節 中小企業貸款之特殊性..... 18

 第六節 貸款之決定..... 20

第四章 貸款契約..... 23

 第一節 貸款契約之性質..... 23

 第二節 貸款契約之成立..... 26

 第三節 貸款契約之內容..... 27

第四節	貸款契約之評釋	31
第五節	聯合貸款	33
第五章	貸款之利息及違約金	37
第一節	利息	37
第二節	遲延利息	46
第三節	違約金	47
第六章	擔保	51
第一節	總說	51
第二節	人之保證	52
第三節	物之擔保	65
第四節	票據擔保	104
第五節	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	104
第六節	反面承諾	106
第七章	貸款之保全	113
第一節	總說	113
第二節	擔保物之保全	113
第三節	債務人脫產之保全	117
第四節	自然人借貸之保全	119
第五節	法人借貸之保全	121
第六節	票據債權之保全	123
第八章	貸款之收回	125
第一節	總說	125
第二節	時效中斷	125

第三節 依通常方法收取債權	126
第四節 依強制執行收取債權	134
第五節 特殊情形下收取債權	147
第九章 結論	149
參考資料	155
事項索引	161
判解索引	165
附錄	167

第一章 緒論

中古時代，義大利爲世界貿易中心，其境內各城市所使用之貨幣種類複雜，重量不齊，成色各異，爲便利商人交易計，貨幣兌換業，乃應時而起，當初猶太人在市場各據一方，憑此以經營貨幣之兌換業務，其後交易發達，營業範圍擴張，由貨幣兌換業進而爲存款業，爲免使存款閒置，而有所生利，更進而爲放款業，此類機構逐漸演進而成爲今日之銀行^①。

自法律立場來解釋銀行，自應以當時當地的法律所定爲準。在英美之銀行，從一般人民吸收零星未用的資金，以作巨額或小額的短期貸款之用，至於吸收長期資金，專門接受不動產做抵押而經營長期貸款或買賣證券者，則爲信託投資公司。然在歐洲大陸各國，不但將經營存款和短期放款業務者，謂之銀行，即爲發行債券而長期貸款之不動產抵押業務，或以買賣有價證券爲業者，亦稱爲銀行^②。依我國銀行法有關銀行之分類而觀，係採英美立法例，惟信託投資公司仍納入銀行法範圍之內（銀行法第二十條）。至於農會雖亦辦理存放款業務，然其爲該業務之根據，係依農會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由行政院所定之「農會信用部管理辦法」（行政院六四、五、七臺六十四財字第三三三九號函發布施行），而非銀行法，故農會非屬銀行之範疇。

銀行之主要機能，在爲信用之媒介，即銀行處於資金貸出與

① 參閱劉全忠著，銀行學，頁一。

② 參閱林菱著，銀行學原理，頁八。